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18〕162号

关于开展 2018-2019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选 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办学点：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8 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黔财教〔2018〕187 号）精神，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就认真做好我校 2018-2019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

1、国家设立“国家助学金”是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关怀，是帮助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有效措施。各二级学院、办学点党政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要从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践行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十八、十九大精神和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的高度来认识此项工作，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操作办法，要把这体现党和国家对经济困难学生关怀的好事做好，实事求是。

2、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黔教[2007]92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并保证专款专用，及时、全额发放给获资助的贫困学生，不得降低发放标准，严禁以一人申报，获准后几名女生分享的错误做法。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及基本申请条件

1、“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

我校就读的本专科学生中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我省户籍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复员退伍军人子女、城镇低保户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

2、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身体健康；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俭朴，无不良消费行为。
- （6）按照《贵州商学院学生公益劳动暂行管理办法》（试

行)的规定,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的工时不少于20小时,2018级新生不考核该项指标,学校联合办学点可结合本校实际参照执行。

三、国家助学金的名额指标和金额标准

根据黔财教〔2018〕187号文件精神,学校结合省教育厅下达的分配名额,按照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对学校上报审核通过的各学院、办学点获得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的学生和其他七类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前面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中提到的七类)必须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评定范围的工作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二级学院、办学点上报的已建档的贫困学生人数比例,最终进行测算确定学院、办学点国家助学金预分推荐指标,结合我校上一学年各学院停发助学金情况,具体分配名额如下:

序号	学院、办学点	分配名额 (人)		上一学 年停发 助学金 重新分 配名额	小计
		二档	三档	三档	
1	经济学院	0	308	0	308
2	会计学院	0	459	1	460
3	管理学院	0	878	2	880
4	财政金融学院	1	358	1	360
5	文化与艺术传	1	376	2	379

	媒学院				
6	旅游管理学院	0	472	1	473
7	计算机与信息 工程学院	1	671	1	673
8	继续教育学院	0	57	0	57
9	省财校办学点	0	21	0	21
	合计	3	3600	8	3611

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本学年我校国家助学金标准分为二档、三档，分别为 3000 元/人、2500 元/人，于 2018-2019 学年分两学期发放。

四、国家助学金评定及材料上报

1、各班级学生资助评定小组根据各二级学院、办学点下达给班级的分配名额，结合符合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的申请学生进行评定，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前将班级评定名单上报各二级学院、办学点。各二级学院、办学点学生资助工作组根据班级评定上报名单审定后，在各二级学院、办学点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 12 月 18 日前将名单报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无异议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备案。

2、各二级学院、办学点于 12 月 18 日将学生纸质材料《贵州省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一份、《贵州省高校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一式一份、《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以及二级学院、办学点汇总材料《贵州省高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备案表》一式一份、国家助学金的公示材料和评审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学校根据省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批备案的学生名单和省财政拨付的资助资金统一造册报财务处，由财务处及时将资助资金按规定发放到受助学生的银行卡中。

五、注意事项

1、凡本年度获国家助学金的同学在本年度内有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或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学校将一律停发所获国家助学金。

2、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将以下资料与相关资料一起上报资助中心：

- ①《贵州省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②《贵州省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③《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6 日印发

共印 6 份